

农业部公告第710号 - - 公布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章程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6_9C_

[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9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966.htm) 农业部公告（第710号）为加强兽药国家标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》（第四版）编纂工作，提高兽药国家标准质量水平，根据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提议，经我部审核批准，现公布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章程（附件1）、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（附件2）。特此公告 附件：1.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章程 2.中国兽药典第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 二 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：中国兽药典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兽药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，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农业部设置中国兽药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兽药典委员会）。第二条 兽药典委员会是组织制定和修订兽药国家标准的法定专业技术机构，由兽医学、药学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，属农业部领导。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兽药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数人，委员若干人。主任委员由农业部副部长兼任，副主任委员、委员由农业部聘任。第四条 兽药典委员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若干专业委员会。执行委员会由兽药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。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。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一至四人，秘书一人。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的设立和人员组成由专业委员会决定，报执行委员会和兽药典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 第五条 兽药典委

员会设置以下专业委员会：1、化学药品专业委员会 2、抗生素专业委员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